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

相 對 人 A 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6月20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受安置人母親B身心、經濟等生活狀況不穩定，難發揮良好照顧功能，且受安置人母親拒絕配合社工處遇，評估未能適當養育照顧受安置人生活，聲請人業於民國112年3月18日上午0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20日止。而受安置人經安置後，其母親仍無法具體與社工討論受安置人後續返家生活照顧計畫及配合相關處遇，又受安置人母親之親屬支持系統薄弱，經濟生活及居住環境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亦無法提供適當教養，為維護兒童基本安全與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3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4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5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6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7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8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9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0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1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14 安置至115年3月20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4年度護  
15 字第754號民事裁定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  
16 安置期間受安置人共計進行19次心理諮商，諮商後情緒穩定  
17 許多並且曾向社工表示喜歡與心理諮商師聊天，經與受安置  
18 人多次對話後，確認受安置人有持續安置意願，並表達有意  
19 願安置至成年自立。114年12月6日受安置人至醫院就醫，B  
20 突現身於院內，受安置人見B出現後情緒緊張，且經詢問後  
21 無意願上前與B打招呼，故由社工盡快帶離。嗣社工與受安  
22 置人搭車返回機構時，發現B與一名身分不詳之男子現身機  
23 構門口，受安置人再次神色緊張。針對本事件社工詢問B未  
24 告知便前往機構之原因，B避而不答，故僅能再次警示B切  
25 勿於未經許可情況下前往，評估B仍無配合處遇意願。截至  
26 115年3月3日止，B與受安置人共進行11次親子會面，B要  
27 求社工每月應協助安排2至3次親子會面，於115年1月30日，  
28 B再次要求外出用餐，因B仍未依約返還健保卡，故仍舊於  
29 中心進行會面。B遲到15分鐘抵達，依然攜帶許多生活物資  
30 提供予受安置人，觀察二人互動極少，多為B看著受安置人  
31 用餐，協助其收拾或提供衛生紙，B偶爾叮囑受安置人注意

01 保暖及安全，受安置人僅以點頭或搖頭回應。會面結束後詢  
02 問受安置人會面狀況，受安置人表示沒有不同，詢問其安置  
03 意願，受安置人仍表達有意願安置至成年。又各網絡單位欲  
04 提供資源予B，然B長期無法配合且多次失聯，致網絡單位  
05 及社工對於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無法掌握，截至115年3月3  
06 日止，B時有傳訊予社工詢問受安置人近況，於社工提供資  
07 訊或照片後多以已讀回應；另B至今能有未能配合及提供社  
08 工相關返家計畫資訊，且無法實際追蹤B改善情形。B於11  
09 4年2月19日告知現從事清潔派遣工，並提供部分轉帳紀錄供  
10 社工參考，然圖片資訊無法確認是否為B個人帳戶或工作收  
11 入，故請B提供工作證明，惟B至今尚未提供，故社工亦無  
12 法針對受安置人返家後經濟生活安排與B進行討論及規劃。  
13 B過往有無法繳納房租及屋內髒亂不堪等問題，致房東多次  
14 表達不願再出租住處予受安置人家；於受安置人安置後，B  
15 雖自述已有工作存錢並穩定繳納房租，又於114年5月告知現  
16 已搬遷至板橋區新租賃處居住，環境較先前租賃處良好，惟  
17 仍不願意社工進行家訪確認環境狀況。B配合社工處遇及態  
18 度較低，親職功能改善狀況不明，憂受安置人返家後仍未能  
19 獲得良好照顧，評估B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  
20 顧。受安置人在機構內受照顧狀況穩定，生活基本自理及認  
21 知能力持續進步，故聲請延長安置等情，有新北市政府社會  
22 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  
23 審酌B於受安置人安置後，配合度不足，且生活改善狀況不  
24 明，無法與社工積極保持聯繫，亦未配合相關處遇，恐難發  
25 揮良好照顧功能，且B無親屬支持系統可提供幫助，經濟及  
26 生活環境等狀況不明，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核聲請人延  
27 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  
28 主文所示。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